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4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及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因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后三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顺利进行,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8日开始时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拟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6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 述第一项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9日